

系統供水能力及設計供水人口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之供水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供水系統、系統供水能力、設計供水人口數等項。

(二)橫項目：分為總計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再按供水系統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供水系統：係指自水源起，包括導水、淨水、送水以及配水等設備之整體，所稱1個系統乃指在同一配水管網下供水之系統。

(二)系統供水能力：該系統擴(新)建規劃計畫定案，相關供水設備及管線工程等均已施工完成後，其送水幹管能輸送水量之能力，或水源無互補性之淨水場出水能力。

(三)設計供水人口數：供水設備設計之供水人口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，1份自存，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。